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锡金_____

褚霞_____

谢彦君_____